

南京公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京公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于2020年3月30日（星期一）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的通知及相关会议资料。2020年4月1日（星期三），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要求。经与会董事充分审议，本次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授权公司下属房地产公司参与南京市河西南NO. 2020G03地块土地使用权竞拍的议案》。

同意公司下属房地产公司于2020年4月3日参与南京市河西南NO. 2020G03地块的土地竞拍。

若公司成功竞得该地块，本次参与竞拍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生效。同时，为高效、有序地完成该地块的开发建设，授权公司经营层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允许的范围内，及董事会权限范围内，采取自主开发或与品牌开发商合作开发的方式，打造优质项目。公司根据本次事项后续进展，按照公司章程及有关制度的规定履行审议和披露程序。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详见同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之《关于授权公司下属房地产公司参与南京市2020G03地块土地使用权竞拍的公告》。

特此公告。

南京公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一日